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9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債　務　人　陳永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萬捌仟陸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10年度司促字第1963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6392元	陳永富	自民國109 年12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7%
002	新臺幣655元	陳永富	自民國109 年12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71%